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 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本市偏遠及小型規模中小學學校教師調府條件更具彈性，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增訂調用偏遠、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除外情形。（修正規定第四點）